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307361號
附件：.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「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」，重新修正登錄其種類、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，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7月1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126837號公告事項部分修正。
- 二、名稱：「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」。
- 三、原登錄種類為軍事設施，變更為其他(軍事設施)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
 - (一)5號機槍堡：舊臺中工務段辦公大樓後邊停車場旁。
 - (二)B機槍堡：新臺中火車站東站出口廣場用地上。
 - (三)57號防空掩體：新臺中火車站行李房旁。
 - (四)64號防空掩體：舊臺中火車站前站西南側鐵道旁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(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)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調整其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- 1、5號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7.71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5-4地號，面積約為120平方公尺(機槍堡主體向北3公尺、向西至建築物邊界、向南至鐵軌邊界、向東5公尺)。
- 2、B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8.84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四小段2-3地號，面積約為186平方公尺。
- 3、57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12.8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5-4號，面積約為208平方公尺(向北至行李房邊界、向西2公尺、向南至廣場用地邊界、向東至建築物邊界)。
- 4、64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4.72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建國段一小段14-13號，面積約為324平方公尺。(以上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(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)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「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」包含4座作戰工事，日軍為因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，防守臺灣中部地區部隊，第七十一師團所建置之防禦作戰工事。戰後，國軍接收日本軍隊遺留基地(如干城營區)與作戰工事，並在原有工事的基礎之下整建為現存的樣貌。臺中車站周圍之作戰工事，屬二戰及冷戰時期之產物，配合交通設施興建軍事工事，具稀少性、不易再現，且具有時代歷史意義，反映戰爭時代臺灣的對應，表徵冷戰時期之歷史，具有歷史文化價值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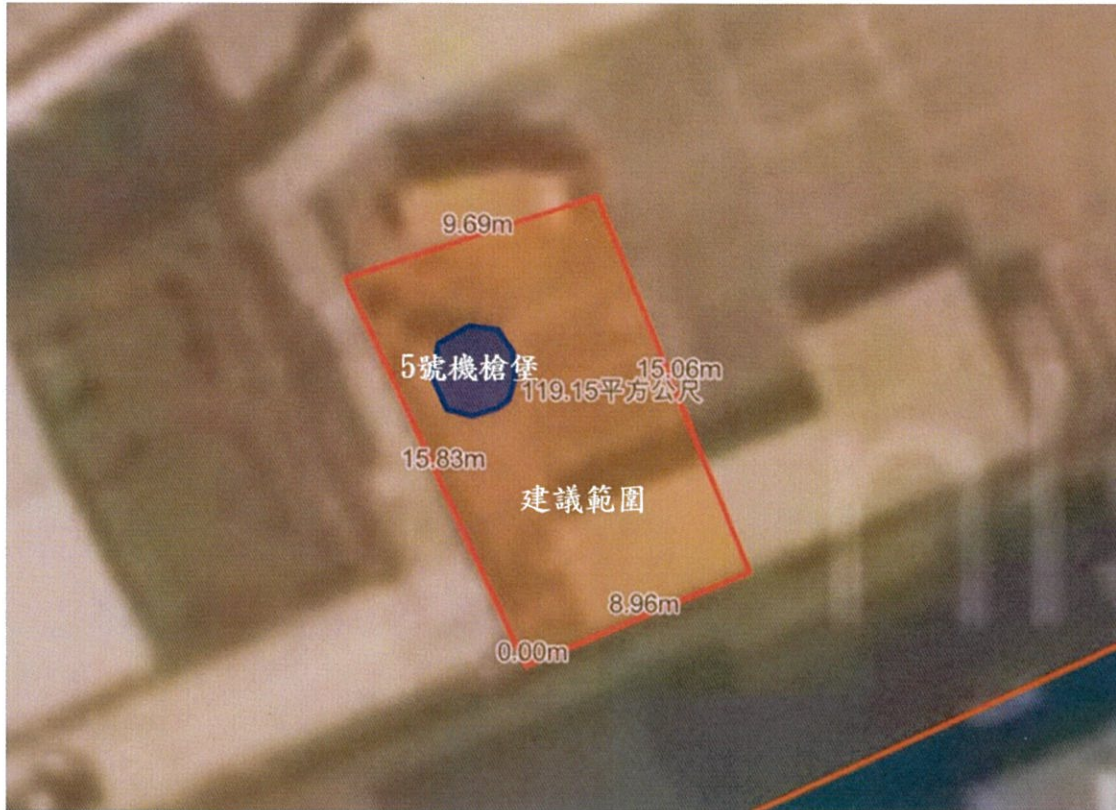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項第1、2、3款評定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5 號機槍堡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5 號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 7.71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 5-4 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 105 平方公尺(機槍堡主體向北 3 公尺、向西至建築物邊界、向南至鐵軌邊界、向東 5 公尺)。



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
歷史建築本體

57 號防空掩體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57 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 12.8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 5-4 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 218 平方公尺(向北至行李房邊界、向西 2 公尺、向南至廣場用地邊界、向東至建築物邊界)。

—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
■ 歷史建築本體

B 機槍堡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B 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 8.84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四小段 2-3 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 186 平方公尺。



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


歷史建築本體

64 號防空掩體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64 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 4.72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中國區建國段一小段 14-13 號，面積約為 324 平方公尺。

